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的核查意見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的核查意见

致：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中国天楹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拟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担任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出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

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中国天楹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该等修改和补充后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8. 本所律师同意中国天楹在其关于本次交易报送资料中自行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国天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以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中国天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其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天楹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本次交易中，中国天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 公司及交易对方初次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

2. 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4.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已将交易进程备忘录予以妥当保存。

5.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6. 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天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和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为中国天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关键经办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等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为中国天楹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前六个月至《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即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国金金泽益1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管产品	2020/12/14	二级市场交易	10,600	买入
		2020/12/15	二级市场交易	9,500	卖出
		2020/12/16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20/12/28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卖出
		2021/04/28	二级市场交易	2,800	买入
		2021/04/30	二级市场交易	1,600	卖出
		2021/05/06	二级市场交易	1,200	卖出
		2021/05/21	二级市场交易	5,800	买入
		2021/05/24	二级市场交易	5,800	卖出
国金证券子鑫500增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管产品	2020/12/14	二级市场交易	65,500	买入
		2020/12/15	二级市场交易	58,500	卖出

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 方向
1号		2020/12/28	二级市场交易	7,000	卖出
		2021/04/28	二级市场交易	27,400	买入
		2021/04/30	二级市场交易	15,200	卖出
		2021/05/06	二级市场交易	12,200	卖出
		2021/05/21	二级市场交易	39,900	买入
		2021/05/24	二级市场交易	39,900	卖出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买卖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交易行为，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后进一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根据自查范围内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一）中国天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二）在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根据自查范围内核

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核查意见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张 静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年 月 日